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1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99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0E\_112007997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997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  
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  
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定自  
112年9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